

陕州区不动产权证书发布 遗失声明申请书

收件	编号		收件人	
	日期			

申请人情况	权利人姓名(名称)	韩璐			
	身份证件种类	身份证	证件号	411202199207270529	
	通讯地址	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路瑞坊		邮编	472000
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	联系电话	13639882760	
	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代理机构名称				

声明内容

韩璐 因保管不善, 将 2020 0000 810 号 不动产权
 房遗失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, 现声
明该 不动产权作废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韩璐
2023 年 8 月 21 日

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, 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(签章): 韩璐
代理人(签章):
2023 年 8 月 21 日



遗失声明

韩璐 因保管不善，将 20200000810 号

不动产权证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韩璐

2023年8月21日

